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52號

原告 陳均豪
被告 高子蓀

傅元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5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「事實部分援引本案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，證據部分引用本案件偵審全部卷證資料。」等語，惟對於原告所請求8萬1,000元究為何項目，且如何計算得出該金額，均未見原告說明，致請求之基礎事實記載過於簡陋，難以使人明瞭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員小調字第411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補正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正，應認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

01 駁回。復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02 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1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2 規定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洪光耀